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樊洺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磊先生、薛宏伟先生、石磊先生、郭尊礼先生、曹杰先生、王彦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黄风林先生、刘希章先生 任妙良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先生、石磊先生、席永生先生、罗开放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及增加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先生、石磊先生、席永生先生、罗开放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及增加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以上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签章件原件；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磊，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延安炼油厂催化车间技术员，延炼延安原油转运站副站长、团支部书记、站长，延炼采调公司副经理，延长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公铁路运输处副处长、延安管道运输处副处长，延长石油管道运输公司生产运行部副经理、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延长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延长集团生产经营部部长。现任延长石油榆煤化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兴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石磊，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长、副部长，兴化集团合成车间主任，兴化股份副总经理，兴化化工副总经理。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兴化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兴化化工董事、总经理，兴化新能源总经理。

郭尊礼，男，汉族，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长（副处），甲胺车间主任，兼乙醇车间主任，榆林煤化公司党委委员，榆神能化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委员，榆神能化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薛宏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兴化集团水汽车间副主任、主任，兴化集团生产部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兴化集团安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委员。

曹杰，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中级内训师、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国际注册咨询管理师，CMO（营销总监）。历任兴化集团668分厂操作工、技术员、工段长，兴化集团文化发展公司经理，兴化集团后勤管理中心副主任，兴化化工储运车间主任，兴化化工碱厂厂长，兴化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兴化经营部副部长，兴化集团销售部部长，兴福肥业执行董事，兴化公司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彦峰，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财务中心主任，陕西省石化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经理，陕化院财务资产部经理、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现任兴化集团总会计师。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相关人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化集团的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风林，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安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反应工艺过程优化节能、催化裂化工艺优化研究、炼油化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研究工作，在石油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化学反应、分离及相互耦合等方面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现任西安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兴化股份独立董事。

刘希章，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长期致力于中国金融制度与理论问题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民间金融与民营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兴化股份独立董事。

任妙良，女，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副处长、处长，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陕西煜程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睿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摩尔股份独立董事，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